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076 号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银绒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合同签订审批的执行过程存在重大缺陷，根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

500 万元以上的大额合同签订,未经过董事会授权审批,以及超出合同规定预付货款,造成期末大额预付款项挂账,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二)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中银绒业公司未有效执行客户的赊销政策,导致对部分客户的信用管理缺失,造成大额应收账款挂账,无法保证应收账款及时足额收回,以及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估计充分。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中银绒业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中银绒业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中银绒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对中银绒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中银绒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8 年 4 月 26 日

